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4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，实际参会董事九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公司修订后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全文已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修订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公司修订后的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全文已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修订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公司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全文已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公司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全文已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同意聘任吴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及公司工作需要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乃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